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板簡字第2432號

原告 昇利財務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黃偉宸

訴訟代理人 陳尚紘

被告 鄭崇德

參加人 鄭雅鳳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借款事件，經本院於民國113年11月7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鄭崇德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參拾伍萬元，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九月二十一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新臺幣參仟柒佰伍拾元由被告鄭崇德負擔，並應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加給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本判決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部分：

一、按原告於判決確定前，得撤回訴之全部或一部。但被告已為本案之言詞辯論者，應得其同意，民事訴訟法第262條第1項定有明文。查，本件原告起訴時，訴之聲明原為：「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350,00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30日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等語，嗣於民國113年11月7日言詞辯論期日撤回對鄭金祿及鍾菜心部分之訴訟（見本院卷第83頁），經核原告所為訴之變更，揆諸前開規定，核無不合，應予准許。

01 二、次按參加，應提出參加書狀，於本訴訟繫屬之法院為之，民  
02 事訴訟法第59條第1項定有明文。查，由被告所簽發如附表  
03 所示之本票(下稱系爭本票)上記載有參加人鄭雅鳳之簽名，  
04 參加人鄭雅鳳為系爭本票之共同簽發人，而原告就系爭本票  
05 向被告鄭崇德起訴請求返還借款，參加人鄭雅鳳可能因被告  
06 鄭崇德之勝敗與否，其私法上之地位將受有不利益，因此參  
07 加人鄭雅鳳主張與兩造間就本件訴訟有法律上之利害關係，  
08 於113年11月1日具狀聲請參加訴訟，經核於法並無不合，應  
09 予准許。

10 三、被告鄭崇德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  
11 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聲請，由其一造辯  
12 論而為判決。

13 貳、實體部分：

14 一、原告主張：緣被告鄭崇德為清償債務需求，故於113年4月14  
15 日向訴外人杜玉峰借款350,000元，並邀同訴外人鄭金祿及  
16 鍾菜心擔任債務連帶保證人，且共同簽發系爭本票，被告鄭  
17 崇德與訴外人杜玉峰約定於同年5月14日清償該筆借款；詎  
18 被告鄭崇德迄未清償借款，嗣訴外人杜玉峰於113年8月2日  
19 將其對被告鄭崇德之債權讓與原告，屢經催討皆未果。爰依  
20 消費借貸及債權讓與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  
21 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

22 二、被告鄭崇德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  
23 書狀為聲明或陳述。

24 三、原告主張之事實，業據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債權讓與契約  
25 書、借貸同意暨切結書、借貸同意聲明書及系爭本票等件為  
26 證(見本院卷第15頁至第21頁)，核認無訛；又被告鄭崇德  
27 就原告主張之前揭事實，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而於  
28 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亦未提出準備書狀爭執，依民事訴訟  
29 法第436條第2項、第280條第3項本文準用第1項本文之規  
30 定，視同自認，堪認原告之主張為真正。

31 四、從而，原告依消費借貸及債權讓與之法律關係，請求如主文

01 第1項所示，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02 五、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  
03 訴之判決，應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依職權宣告  
04 假執行。

05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0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9 日

07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

08 法 官 白承育

09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0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11 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12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13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1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9 日

15 書記官 羅尹茜

16 附表（金額均為新臺幣）：

17

| 編號 | 發票人                         | 票面金額     | 發票日       | 到期日 | 票據號碼      |
|----|-----------------------------|----------|-----------|-----|-----------|
| 1  | 鄭崇德、<br>鄭金祿、<br>鍾菜心、<br>鄭雅鳳 | 350,000元 | 113年4月13日 | 未記載 | TH0000000 |